《涟水县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讨论稿）

起草说明

涟水县科技局

（2022年8月30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淮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策应市级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需要，加快落实淮安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各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涟水县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文件起草背景、制定过程、主要内容等情况汇报如下：

一、《若干措施》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淮安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任务，为淮安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贡献涟水力量，依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淮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县科技局结合涟水县实际，牵头起草制定了本措施。

二、《若干措施》起草制定过程

为提升《若干措施》制定的全面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县科技局自今年4月中旬开始起草该文件，严格按照《关于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淮发〔2021〕15号）相关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22〕4号）与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涟发〔2019〕21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当前经济运行保障具体政策措施的通知》（涟政办发〔2021〕6号）有关规定，借鉴周边有关县区，制定我县政策措施。文件上会前征求各相关部门、镇街、经济开发区意见，并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形成了今天的上会讨论稿。

三、《若干措施》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围绕九个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分别是加大科技型工业项目招引力度、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贴制度、加快发展科技投融资体系、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支持重大产业研发平台、鼓励产学研合作。

现提请《若干措施》涉及牵头责任部门予以研究讨论。我们将根据今天的会议精神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最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定稿以县委、县政府文件印发。